

枣庄市气象局文件

枣气发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:张立文

枣庄市气象局关于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报告

山东省气象局:

2022年,在山东省气象局和枣庄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枣庄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,围绕全方位服务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,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,持续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工作,为枣庄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了部门贡献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强化党的领导，全面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

市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山东省气象局、枣庄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市局党组印发工作方案，全面部署气象部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和领导班子宣讲。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工作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并多次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、专题会等对我局气象依法行政、政务服务能力提升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法治建设重要工作进行研究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二、全面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气象服务在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

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。融入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体系，全程参加联合值守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纳入全市党政干部应急管理专题课程，为 60 名市县城市防汛专员专题授课。与市防指、水务、农业等部门开展会商 70 余次，全年发布预警信号 73 期，决策材料 174 期，发送短信 85 万余条次。与政法部门召开座谈会，推动气象和综治信息系统深度融合。联合应急等部门开展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审查，联合 11 部门做好灾害民生

综合保险工作。《枣庄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《枣庄市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。与市委宣传、网信部门建立新媒体气象预警快速发布机制。完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任务。

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成效显著。深度融入枣庄“6+3”产业体系建设，制作发布石榴、马铃薯等气象服务专报72期，继续开展石榴气候品质认证，与12家石榴合作社签订授权使用协议。开展冬小麦关键发育期、果树病虫害防治等全周期气象服务27次，联合农业部门开展农业气象专业培训5期，为全市289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。联合乡村振兴等9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。

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力不断提升。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要求，与生态环境局共同做好空气质量气象保障。增建高山燃烧炉2部，开展人工增雨作业6次，发射火箭弹180枚，燃烧烟条72根，充分发挥人工增雨在抗旱和森林防火中作用，得到市领导和省人大立法调研组好评。为风电项目规划建设开展气象服务，助力地方合理规划利用气候资源。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37期，建议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次，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20余期。

三、推进规范管理，提升气象政务服务和社会监管水平

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优化办理流程，气象部门

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。建立了重大事项调查研究和集体决策制度、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、公开征求意见和群众来信来访制度、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。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畅通了信息公开渠道；建立了行政执法、行政处罚、许可事项公开和公示制度；扩大了网上办公的范围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，通过各种媒介形式向社会公开气象行政执法、许可和气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内容。

整合部门执法资源，推行市县联合执法模式。目前，我市气象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由2名专职执法人员和6名常备队员组成，专职和常备队员都经过培训并已取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。各区（市）局选配1~2名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常备执法人员配合机动支队工作，执法工作采取市局为主县局为辅的工作模式，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队伍网络基本形成。

落实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，定时发布年度防雷安全检测和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公告，对监管单位和防雷检测机构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落实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年度任务。完善部门联动社会监管机制，常态化联合应急、住建、文旅、高速等部门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，共完成防雷安全执法检查397家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89家，升放气球安全日常巡查120次，查处问题隐患23条。

四、加强法治宣贯，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持续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及其相配套法律、法规为重点的学习宣传，着重加强对新修订（或新制定）的《气象行政处罚办法》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的宣贯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普法答题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结合“3·23世界气象日”“5·12国家防灾减灾日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契机，通过现场咨询、展板展示、网上答题以及气象部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方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气象法律法规知识。加大普法教育工作力度，提高宣传质量，注重宣传效果，扩大社会影响，全面提升全社会的气象法律意识和素质。并组织职工参加行政执法、普法考试。全面推广和完善“执行标准清单”制度，加强业务领域标准应用和反馈，促进建立以标准应用为基础的业务工作机制，我局主持起草的1项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我局虽然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气象法治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，地方气象立法工作有待加强；二是区（市）气象部门社会监管和执法力量年龄偏大，业务基础薄弱；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山东省气象局和枣庄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安排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气象法治体系，不断提升气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。一是争取地方人大等相关部门支持，组

织地方气象领域立法工作调研，制定立法计划。二是深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举措，优化气象许可流程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三是加强气象法治队伍技能培训，持续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四是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，提高广大气象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。

枣庄市气象局

2023年2月23日